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公告:无
- 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 6008 号 2 号楼 4F 多功能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3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6,193,72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272,010	99.7815	是
1.02	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86	99.7798	是
1.03	选举刘武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40,126	99.7736	是
1.04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86	99.7798	是
1.05	选举沈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86	99.7798	是
1.06	选举吴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97	99.77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宋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827,639	99.9026	是
2.02	选举李宇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764,459	99.9394	是
2.03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767,182	99.93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4,260	42.3309	是
1.02	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6	42.6334	是
1.03	选举刘武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868	41.0397	是
1.04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6	42.6332	是
1.05	选举沈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5	42.6331	是
1.06	选举吴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7	42.633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宋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9,139	87.7037	是
2.02	选举李宇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6,139	83.6094	是
2.03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8,542	83.74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裘晓峰、朱洪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方式召开。

为保障董事会议务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现场告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马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马驹、沈涛、何武武、任铭、吴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驹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

2.李宇文、陈安祺、吴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宇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沈涛、陈安祺、吴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

4.李宇文、沈永强、何宏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宇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聘任何武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议题聘任杨彬先生、梁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议题聘任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议题聘任袁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聘任周奕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马驹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宝洁(中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上海基诺食品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49,800 股,马驹先

生与沈涛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1,929,800 股。马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沈涛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浙江中国蓝新闻网络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司康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秋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涛先生与马驹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1,929,800 股。沈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何武武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农场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裕昌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信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广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6,600 股,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铭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浙江中国蓝新闻网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中国蓝网络(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吴泓女士,199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员工;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浙江农商银投证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杭州华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杭州华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产业基金管理部副经理;202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沈永强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海创律师事务所律师、聘用律师,合伙人;202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李宇文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江东证券(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江西德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德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上海为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通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宇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陈安祺先生,199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中国蓝网络(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国蓝网络(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兼税务专员;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浙江农业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26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研究员;202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杨彬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凯因斯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系统质量专员;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6,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 2026 年 10 月